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8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宋斌先生、李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原监事会成员佃海燕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佃海燕先生任职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1-051

经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专科学历。曾担任成都发动机公司质检主管，成都科龙冰箱设备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生产主管。2004年起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持有公司0.12%的股份（计100,0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宋斌先生完全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李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专科学历。曾担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销售经理等职。2006年起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李念先生持有公司0.12%的股份（计100,0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李念先生完全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